

证券代码：301004

证券简称：嘉益股份

债券代码：123250

债券简称：嘉益转债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2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1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第五节 本次可转债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第七节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1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九节 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情况	24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5
第十一节 其他事项	26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979,384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9,793.84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39,793.84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1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益转债”，债券代码“123250”。

二、本次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债券代码及简称

债券代码：123250；债券简称：嘉益转债。

（三）本次债券发行日期

本次债券发行日为2024年11月7日。

（四）发行规模和债券余额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9,793.84万元，发行数量为3,979,384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债券余额为39,793.84万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4年11月7日至

2030年11月6日。

（七）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付息日为本次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九)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5 月 13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 年 11 月 6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十)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 116.0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一）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

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三）赎回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4.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四) 回售

1、有条件回售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 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

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 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回售; 该次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五）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公司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的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或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息；
-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7)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8)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
- (3) 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39,793.8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越南年产 1,35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生产建设项目	嘉益越南公司	24,143.38	20,000.00
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	30,854.70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9,793.84	9,793.84
合计		64,791.92	39,793.84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 30,854.7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已募集 11,000.00 万元用于上述项目建设。由于前次募集资金远低于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嘉益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存续期内，浙商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可转债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浙商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Cayi Vacuum Container Co., Ltd.

股票简称：嘉益股份

股票代码：301004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戚兴华

注册资本：103,869,3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

邮政编码：321200

电话：0579-89075611

传真：0579-89075611

公司网站：www.cayigroup.com

电子信箱：cayi@cayigroup.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家用电器研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玻璃保温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种不同材质的饮品、食品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不锈钢器皿、塑料器皿、玻璃器皿以及其他新材料的日用饮品、食品容器。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已形成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和非真空器皿两大系列。基于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形成了较为丰富的产品线，涵盖保温杯、保温壶、焖烧罐、保温瓶等多种类型产品，具备保温性能好、安全便携、节能环保、外观时尚、功能丰富等优势。非真空器皿主要包括汽车杯、塑料杯、玻璃杯等。

2024 年，得益于市场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客户订单大幅增加，同时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充，推动公司本报告期销售量、生产量均同比实现大幅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3,637.17 万元，同比增长 59.76%；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548.94 万元，同比增长 55.5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7.48%，较 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下降 3.17 个百分点。

(二)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5]1083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益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4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3,637.17	177,540.19	5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293.79	47,203.29	5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548.94	46,644.25	55.54%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54.71	57,737.17	-14.00%
总资产	283,823.02	164,340.45	7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 权益	196,473.98	130,628.54	50.41%

2024 年度，受下游客户订单增加，带动公司销售规模增加的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 2023 年度有所增长。2024 年末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较 2023 年末分别增长 72.70%和 50.41%，一方面系受益于公司销售规模增加，留存收益增加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进一步充实了公司资本规模所致。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2024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20	4.71	52.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13	4.64	5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7.13	4.65	3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4%	43.90%	增长 2.7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6%	43.38%	增长 2.78 个百分点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0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979,384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39,793.8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393.84万元,已由浙商证券于2024年11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和前期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96.6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097.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457号)。

二、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405246113321	35.38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0393110006	187.63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100561877	1,479.17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702.19	

(1)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097.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07.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07.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9,812.89	9,812.89	98.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16,886.92	是	否
2.越南年产 1,35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生产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8,521.87	18,521.87	92.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	9,793.84	9,097.19	9,072.89	9,072.89	99.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793.84	39,097.19	37,407.65	37,407.65	—	—		—	—

注 1：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将“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 2025 年开始投产，本年度暂未实现效益。

(2)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无变更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25,172.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773 号）。前述费用本年已全部置换完成。

(4) 本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1,702.1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 4.35%，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第五节 本次可转债本息偿付情况

“嘉益转债”第一年付息的计息期间为 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当期票面利率为 0.2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

浙商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 2024 年 11 月 7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可转债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触发回售条款的事项，回售条款未生效，发行人无需支付回售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浙商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42	3.20
速动比率（倍）	2.65	2.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66%	19.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78%	20.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1.58	344.43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本次可转债发行使得公司负债规模有所增加所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增信机制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设立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嘉益转债”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并指定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作为“嘉益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定期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收集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等方式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度，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2024 年度，“嘉益转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第九节 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情况

2024 年 5 月 6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嘉益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其出具的《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第 Z【462】号 01），嘉益股份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

2025 年 6 月 24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024 年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375】号 01），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嘉益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其他事项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浙商证券作为嘉益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益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由于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嘉益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起由 116.05 元/股调整为 80.75 元/股。

（二）不向下修正“嘉益转债”转股价格

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价触发“嘉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向下修正“嘉益转债”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即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如再次触发“嘉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三）其他重大事项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期间，嘉益股份监事傅国俊亲属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情形。对此事项，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对嘉益股份及相关人员出具了《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24]342 号），监事傅国俊及其亲属已公开致歉，嘉益股份已作出整改规范措施，并对董监高进行培训，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列明的重大事项。

二、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6.0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的约定，“嘉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6.05 元/股调整为 80.7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转股情况

嘉益转债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嘉益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尚未转股的“嘉益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9,793.84 万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100.00%。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益保温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签章页）

